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黄浦区档案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死亡五年以上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死亡五年以上人员人事档案寄存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仓储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库盛睿存（上海）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84.380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1.6202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盛睿存（上海）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0日

